

論蘇俄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

呂 律

壹 從一九三四年到一九六九年

一個月以前十一月廿五日至廿七日，在蘇俄發生一件大事，即預定在一九六六年召開的第三屆全蘇集體農民代表大會，莫明其妙的拖了三年之後，終於成爲事實。

蘇俄前後共舉行過三次全國性集體農民代表大會：

第一屆稱爲全蘇集體農民——突擊隊員代表大會，時間是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五至十九日，地點在莫斯科，出席的代表是一千五百一十三名（他們是代表當時二十萬個集體農莊中一千五百個集體農莊）。大會對集體農莊運動作了總結，討論了改進集體農莊工作的各項問題，全體一致通過了「蘇俄第一屆集體農民——突擊隊員代表大會致全體農民書」。

第二屆的名稱與第一屆相同，地點仍在莫斯科，時間是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十七日，出席的代表是一千四百三十三名（與第一屆情況不同，他們是代表所有各區、省、邊疆區、民族共和國的集體農莊。大會討論並且通過了「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也就是自一九三五年一直實行到現在的、經過第三屆大會產生的新章程而成爲歷史文獻的章程）。

本屆代表大會，名稱與第一、二屆不同，它稱爲全蘇集體農民代表大會，地點與第一、二屆相同，時間是十一月廿五至廿七日（會期三天）。議程上所列的祇有一個問題，即「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新模範章程」，結果，大會不但通過了這份新章程，而且還通過代表所提議的「成立集體農莊各級委員會」和「實行集體農民社會保險」兩案，至於集體農莊的中央機構——集體農莊聯盟委員會的一二九名委員，也同時經選舉產生。

貳 L·I·布里茲涅夫的演說

論蘇俄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

這一次的大會是由最年長的一位集體農莊運動活動家T·S·馬爾柴夫主持揭幕并致簡短的開幕詞後，即由俄共中央總書記L·I·布里茲涅夫發表演說，而後再由負責集體農莊新模範章程起草委員會及籌備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實際工作的蘇俄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波里斯基報告新章程。

因爲全蘇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是最近三十四年以來蘇俄歷史上，尤其是集體農莊運動——農業社會主義化歷史上的一件大事，而這次大會要討論的案件——集體農莊新模範章程等於是俄共黨綱的組成部份，所以身爲黨魁的布里茲涅夫首先對大會全體代表發表了一篇在「真理報」上佔一半半地位的演說。他的演說總結了俄共自實施農業集體化以來，尤其自他上台舉行一九六五年三月的俄共中央全會通過他的農業政策實施以後，蘇俄農業方面和農民福利方面的各種情況。在布里茲涅夫的演說中具有突出性的爲以下四點：

一、關於農業方面的一些問題 首先是土地問題。他強調土地是蘇俄的國家力量和財富的泉源，而某一些人士認爲蘇俄的土地資源是無限的，這個結論是錯誤的。蘇俄現有的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可得〇·九四公頃，但是人口是逐年增加的，建設是一天一天擴大的，所以耕地面積就要一天一天減少。此外，關於土壤改良、水利建設、化學肥料（農業化學化）、農業機械化，他說，這都是要在一個長期間，用一定的物質資源、準備必要的物質基礎和熟練的幹部，才能做得到，不是在三—四年內一蹴可及的。關於農業電氣化、穀物仍舊是農業中的關鍵、畜牧業落後、農業專業化、農業科學、農業的科學技術進步、農業幹部的培養等，也都一一提出檢討和指示。

二、關於農業和工業合作問題 他認爲俄共新綱領上所指的「農業和工業的聯合企業」大有前途，這不僅是一種新的組織形式，而且是一種最重要的社會——經濟現象。

(按：俄共新綱領上規定：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莊際的生產聯繫將發展起來。經濟公有化的過程將超出單個集體農莊的範圍。應當鼓勵這樣的做法：共同建設莊際企業以及文化和服務性設施，共同建設國家和集體農莊合辦的發電站、農產品初步加工、儲藏和運輸的企業、各種建築企業和生產材料的企業等等。……)

三、關於許多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提出的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

是關於實行統一的集體農民的社會保險的建議，布里茲涅夫認為值得加以注意，因為這個建議關連到千百萬集體農民的利益。第二個問題，是希望建立自下而上由選舉產生的集體農莊各級委員會，他認為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假如大會認為合理，即可在此選出聯盟的（即中央的）委員會。

四、關於集體農莊新模範章程 他認為這是一個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問題，通過這個章程，就是蘇俄發展社會主義民主的新里程碑。

叁 D.S. 波良斯基的報告

蘇俄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波良斯基的報告，其主要內容是關於集體農莊新章程的草案、草案付諸全國討論的情況、各方對新章程草案的建議及中央新章程草案起草委員會處理建議的情形。

像集體農莊新章程這樣一個重要文件，像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這樣政治意義、經濟意義、社會意義、甚至於國際意義重大的集會，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不担任報告，而由波良斯基担任，其理由假如不是因為柯錫金由於健康上的理由不適用於担任冗長的報告，那就是因為波良斯基多年來在黨內主持農業方面的工作，而集體農莊模範章程草案起草委員會名義上雖然由布里茲涅夫負責，實際工作却是由波良斯基總其成。

波良斯基的報告分為下列三個大段（比布里茲涅夫的演說更長，在「真理報」上約佔兩版的地位）：

一、列寧合作計劃的勝利 波良斯基在這一報告中總結了蘇俄農民階級從個體經濟到集體經濟所走過的途徑，他由此得出下列五點結論：

第一、集體農莊制度和鞏固的決定性條件，是社會主義國家、勞動者的政權，是工人階級同農民階級牢不可破的聯盟。

第二、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社會主義生產方法在農業中的確立，這表

示是農民階級的變質，這表示是農民階級的利益同工人階級的利益進一步的接近和交織在一起。

第三、現在存在着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集體農莊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這就使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目前要保存着一定的一些差別，然而社會沿着共產主義的道路進一步前進，就要更大的使集體農莊和國家所有制接近起來。

第四、在集體農莊為城市提供農產品，為國家創造國民收入，國家不斷增加對農業的投資，使集體農莊所有制的水準接近國家所有制的同時，集體農莊所有制通過莊際聯合企業，以及國家和集體農莊共同建設的途徑，將發生一個完善和使集體農莊所有制接近國家所有制的過程。

第五、農業物質技術基礎一貫的增長，它的各部門都用新的現代技術加以裝備，這表示是農業工業化的新階段，這個階段要導使農業同工業進一步接近，在工業的基礎上建立一個統一的國民經濟綜合體。

二、新章程是建設共產主義時期農莊生活的法律 波良斯基在

這一大段裏分為兩個小段——新章程的基本條款與特點及新章程草案討論的結果——對於集體農莊新模範章程作了全面的分析。

他首先在第一小段中指出：新章程最重要的特點，是它為提高農業社會化、生產集中化和專業化，為進一步使集體農莊所有制同國有制接近的水準，而創設組織的和法律的先決條件。因此，波良斯基認為在這一方面具有原則性的條款有四：

第一、新章程中有這樣一個新過程的反映：建立莊際之間和國家與集體農莊之間專業化的企業、機構和聯合組織。各集體農莊經濟潛力的聯合和社會生活的完善，這是合法的現象，它會受到各方面的支持。

第二、新章程規定，各集體農莊有權發展輔助企業和小手工業（或稱副業——作者）。最近，各集體農莊可以建立各式各樣的企業和副業。

第三、各集體農莊如何分配總產值，這是一個根本問題，新章程已為它們規定了新的原則性的辦法。過去，勞動報酬基金是扣除公積金和其他公共基金以後的剩餘；現在，各集體農莊在保證自己各種公共基金的情形下，對每一集體農民保證得到符合他在集體農莊生產中勞動的一定的工資。

第四、新章程規定，各集體農莊有權由自己的資金內將規定的退休金補付給退休莊員，可以撥款建築休息所、集體農莊和莊際的療養院、養老所和

殘廢院。

而後，在第二小段中報告新模範章程草案經公佈付諸全國討論後（註一），來自各方面的建議可以分爲四組：

第一組，內容非常複雜，但非常值得注意，其中有關於所有制者，有關於集體農莊農耕工作者，有關於福利者，有關於集體農莊之「老兵」的退休金者。章程起草委員會認爲這些建議是正確有益的，應予訂入章程之內。

第二組，首先是建立由下而上的集體農莊機關的體系問題，在各區、省和共和國以及中央成立集體農莊委員會（註二）。起草委員會認爲此項建議非常值得嚴重注意，應在大會上加以討論。其次，是關於集體農莊內的選舉問題，有人主張採秘密選舉，另有人主張採公開選舉。起草委員會考慮後，認爲應在章程內規定，由各集體農莊自行酌量辦理。

第三組，是關於集體農莊改進物質技術保證、調整農產品的銷售、整頓醫藥服務、發展農村貿易、運輸和郵電、建立農業中組織良好的法律服務，實行統一的社會保險，加入工會，勞動時間和參加公有經濟的最低時間，休假和年假辦法，集體農莊主席、農藝師及其他各專家的勞動報酬問題。波里斯基說，諸如此類的問題很多，除關於莊員的社會保險，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應該詳細加以審議外，其他都應當由有關機關加以注意研究。

第四組，是關於集體農莊扣除各種基金的比率問題、改善集體農莊市場問題。波里斯基說，前者由各集體農莊斟酌規定，不能定一一一致的標準；後者應由各有關機關聽取意見，作出適當結論，但不能限制集體農民在集體農莊市場上出售剩餘產品之權。

三、建立高度發達的農業是全民的任務

波里斯基在這一大大段裏根據列寧說過的：「沒有鞏固的農業基礎，任何經濟建設都是不可能的」，他認爲當前農業中要具體解決的任務，是多方面的，必須回過頭來再重加討論一次。

他強調蘇俄的目的，是：不斷增加農業和畜牧業的產品，力求能完全滿足國家的需要；提高農業文化；爲國內各地區高度和穩定的收成而鬥爭，就必須發展土壤改良，加速農業的廣泛化學化、生產專業化和集中化，加強對全盤機械化的注意，進一步高漲農業科學的作用，保證不斷的提高農業投資，特別要注意教育農村青年的工作——因爲現在青年都在幻想飛行和太空，

他們不知道也應當想到土地，要發展青年男女繁榮自己家鄉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自己鄉村的情感；廣泛利用社會主義競賽和爲共產主義社會各盡所能的運動；關心婦女——不但要減輕她們在集體農莊中的勞動，也要減輕她們在家庭中的勞動；改進農業由下而上的領導。

肆 集體農莊新模範章程

因爲蘇俄的集體農莊在此次代表大會以前所行的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已行了三十四年之久，所以一般有一個模糊不清的概念，以爲蘇俄此次通過的新章程是集體農莊第二個模範章程，其實蘇俄自一九一九年以來一共有六個集體農莊的模範章程了。

最初的一個模範章程，是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蘇俄人民土地委員會批准的，名爲「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註三）。

第二個模範章程，是一九二〇年九月廿九日蘇俄土地人民委員會所核定的一個新的「農業組合模範章程」。（同上）

第三個模範章程是蘇俄的經濟進入新經濟政策時期以後，把原來的「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又經一次修訂，這就是一九二二年的模範章程。（同上）

第四個，是到一九三〇年，聯共（布）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俄人民委員會於五月一日又核定一個稱爲「農業勞動組合的模範章程」。（同上）

第五個，就是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經蘇俄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核定的第二屆集體農民——突擊隊員代表大會通過的「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這個章程施行的時間最長，歷時達三十四年之久，但是中間曾經過以下的補充修訂：

一、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九日蘇俄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通過關於各集體農莊不正確分配各項收入」的決議，規定增加勞動日貨幣報酬充實公積金和扣除集體農莊年收入的比率。

二、蘇俄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廿七日通過「關於保護集體農莊公有土地，以防浪費的措施」的決議。

三、蘇俄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通過「關於勞動日」的決議，將有勞動能力的莊員的勞動日，從一九三九年規定的每年最低限度六〇——一〇〇個勞動日的範圍，提高到每年最低限度一〇〇—

一五〇個勞動日的範圍。

四、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在通過「關於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與進一步發展集體農民在組織集體農莊的生產和管理集體農莊事業方面的主動性」的決議中，建議各集體農莊以國家、集體農莊及個人的利益為出發點，顧到地方上的條件自行補充和修訂章程中的一些個別條款，特別是宅旁園地的限度、個人所有的牲畜的數額、最低限度的勞動日等等。

五、由於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卅一日通過了「關於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制度和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的措施」，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建議各集體農莊，為保證進一步發展各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建設學校、醫院、寄宿學校、道路，購買拖拉機、康拜因（聯合機）及其他農業機器，增加固定流轉基金和集體農莊的收入撥給公積金的提成之後，要對勞動組合章程作必要的修改。（同上）

所有以前對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所作的補充修訂，在新的模範章程通過以後，雖然都成了歷史的陳蹟，但它們都是本年四月公佈全國討論的「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草案（註四）的基礎。

全蘇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模範章程，順序排下來要算第六個模範章程了。

新的模範章程名為「集體農莊模範章程」，過去在集體農莊之下的括號裏面所加的「農業勞動組合」，業已刪去不再使用。

新模範章程共十二章六十一條。

第一章（包括一至二條）規定集體農莊「以在公有生產資料與集體勞動的基礎上共同進行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業生產」為宗旨和集體農莊主要的任務。

第二章（包括三至七條）規定莊員申請入莊的資格，退出的程序及莊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包括八至十條）規定土地及其使用。

第四章（包括十一至十三條）規定集體農莊的公有制——除屬於集體農莊的企業、房舍、建築、拖拉機、聯合機及其他機器、設備、運輸工具、勞動和產品牲畜、多年生的栽培物、土壤改良和水利工程、生產品、貨幣資金及其他財產均屬集體農莊的公有制外，莊際之間和國家與集體農莊合營的機構

與企業之財產和資金，亦屬集體農莊公有制之內（註五）。

第五章（包括十四至廿三條）規定集體農莊的生產——經濟及財務活動，譬如：關於莊際之間和國家與集體農莊合營事業的活動（註六）及關於集體農莊與地方蘇維埃、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和合作社營企業與機構合資從事文化——生活用途等項目的建設（註七），均有規定。

第六章（包括廿四至卅五條）規定勞動組織、勞動報酬及勞動紀律。

第七章（包括卅六至卅八條）規定集體農莊總產值與各項收入的分配。

第八章（包括卅九至四十條）規定社員的社會保障。

第九章（四十一條）規定文化、生活、福利。

第十章（包括四十二至四十四條）規定集體農莊家庭（集體農戶）的副業。譬如：集體農莊家庭可以擁有〇·五〇公頃以下的土地（灌溉區則為〇·二〇公頃以下），但在新章程頒佈以前已分配者仍維持原狀（註八）；集體農莊家庭可以擁有：帶有一年以下仔牛之母牛及二年以下的小牛各一頭，豬及不足三個月的小仔各一口或肥育的豬二口，綿羊和山羊共為十隻（個人所有之家畜種類及標準，得因地制宜），蜜蜂、家禽及兔子（註九）。

第十一章（包括四十五至五十八條）規定集體農莊的管理機關和監察委員會的選舉、職權和活動。

第十二章（包括五十九至六十一條）規定集體農莊章程的通過與備案。

伍 新章程的特點和我們應有的認識

布里茲涅夫在其演說中說：「蘇俄集體農民代表大會是我國、蘇俄全體人民生活中一件重大的政治事件，它在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制度、順利解決共產主義建設任務方面一定要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又說：「關於新章程的問題，這是一個重大政治意義的問題，是集體農莊發展的新階段。」——這些話，我們不但不可視為共黨一貫的宣傳伎倆——口頭禪，而且要認定他說的完全是出自其內心的真話。——蘇俄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的召開和新模範章程的通過，從長遠方面看，其政治意義大過經濟意義。

這一次通過的集體農莊新模範章程的特點甚多，因限於篇幅，暫就以下六點提出個人的看法：

一、我們知道，今日的蘇俄的集體農莊制度，是從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發

展起來的，它的原始組織形式是農業勞動組合（即農業合作社），第一個至第四個模範章程一律稱為「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從第五個（一九三五年的）起始稱為集體農莊（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本年四月公佈的新模範章程草案猶稱「集體農莊（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經過第三屆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今後稱「集體農莊模範章程」，這是表示，俄共在蘇俄農村中的農業社會主義化的工作已將合作社的階段結束了，集體農莊已邁入它征途上一個新的階段。

二、前一個模範章程和本年四月公佈的新模範章程草案所用的「集體農戶」字樣，經過此次討論以後改為「集體農民家庭」其下加註有集體農戶的括號，這是表示今天蘇俄的農村雖然還未達到西方進步國家鄉村的水準，但已非三十四年前可比，在結構內容上已多少發生變化，再使用「集體農戶」不能表示進步，而完全拋棄又不完全符合客觀事實，所以在「集體農民家庭」之下加上註有「集體農戶」的括號。

三、俄共在革命勝利之後，在取消私有的總原則下不得不存在兩個所有的形式——國家所有制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這是迫於不得已而採取的妥協條件，但是，誰要說俄共已經忘記了它的最後任務——使集體農莊所有制上升為國家所有制，誰要說俄共已安於現狀——承認集體農莊所有制是合理的，可以容忍的，誰就是白癡。俄共時時刻刻在想辦法，找機會，創造條件使集體農莊所有制上升。——照魯曉夫時代推行莊際合辦企業案，取消機器拖拉機站令各農場用公積金買機器，使集體農莊所有制的性質一天一天複雜化；現在，布里茲涅夫又在大力提倡國家——集體農莊合辦事業，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和蘇維埃合資建設文化、生活項目，要使集體農莊所有制的性質更加複雜化，要加速其上升為國有制的速度。

四、集體農莊過去的一切選舉，譬如農莊主席、理事會和監察委員會，概採公開投票，現在規定公開和秘密投票兼採併用，悉由集體農莊自行決定。從表面上看來這是一種進步，但是這種進步祇限於在欺騙的方面。我們相信今後集體農莊的選舉仍舊是公開投票，原因是當召開莊員大會決定選舉方式時，積極份子一定會出面反對秘密選舉方式。

五、我們相信，除了克里姆林宮注意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和新模範章程的重大政治意義外，蘇俄的整個農村和鐵幕以外的世界所注意的是有關莊員家庭副業問題的規定。關於這個問題，雖然波良斯基在他報告時強調個人經濟在目前仍有保留的經濟意義，但是如果把現在通過的新模範章程關於莊員家庭副業的規定（不論宅旁園地、牲畜的頭數及其他副業）與一九三五年通過的舊模範章程相比，并無更大莊員家庭副業的規定。這是可以想見的，

如果新的比舊的放寬，則就同消滅私人經濟以發展公有經濟的「大旨」不符了（關於莊員副業問題因篇幅限制，不盡欲言，容再以專文詳論）。

六、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通過建立集體農莊的行政體系，自區至中央各級一律設「集體農莊委員會」，這確乎是政治意義非常重大的一項決定。過去，集體農莊祇是一個合作社團體，在它的上面雖有行政監督指揮的實質，却無設置一個行政體系來管理它的形式。從前，俄共祇是感到集體農莊令它頭痛，管不了，無法管。現在，它自己的代表大會為它自己建立一個管理的體系，不用說這是俄共在幕後提線導演的傑作，將來各級委員會裏的委員（不論是公開還是秘密選出的），毫無疑問都將是俄共的爪牙。這個體系建立起來以後，加速集體農莊社會主義化、使集體農莊所有制加速接近國家所有制，就不會再是夢想和夢話了。

總之，蘇俄這次所召開的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大會所通過的新模範章程，其特點甚多，但一切特點都是證明一點——俄共正在加速農村和農業的社會主義化，却沒有一點證明俄共允許它的農村和農業「復辟資本主義」。俄共自它墮胎那一天開始，它每一個行為和措施無不對準一個目標——共產主義。我們把握住這一點，就可以得出一個結論，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和它通過的新模範章程，不是為別的，而是為了建設共產主義。

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必須具備的起碼條件是：使兩個所有制單一化——集體農莊所有制上升為國家所有制，消滅城市和鄉村之間的重大差別，消滅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重大差別，提高勞動生產率。要實現這些條件，就必須加速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

布里茲涅夫自一九六四年十月上台以後，經過的黨和國家事務的重大集會儘管多不勝數，可是從來不敢像黑魯曉夫那樣高談「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此次在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上的演說却創下例外的紀錄，曾在第二段一開始和第三段接近尾聲的時候一再提到「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集體農莊新模範章程的重大政治意義，也就於此可見一斑了。

註一：參看本刊第八卷第九期七二—七三頁「蘇俄動態述評」。註二：理由是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的民主。這些民主機關將由集體農莊有經驗的主席、先進工作者、專家和學者（科學家）、與農業生產有關各主管機關以及社會各團體的領導人員中選舉產生。註三：蘇俄歷史百科全書第三卷第八一五頁。註四：見本年四月廿四日「真理報」。註五：見新模範章程第十九條。註六：見新模範章程第十八條。註七：見新模範章程第十九條。註八：見新模範章程第四十二條。註九：見新模範章程第四十三條。